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

●本次解除质押7,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82%,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元龙景运《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获悉其质押给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7,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3年1月5日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2022年8月3日,元龙景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9%),质押给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2022年8月3日起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同日,元龙景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2-031号公告)。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7,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解质时间	2023年1月5日
持股数量(股)	110,000,000
持股比例	8.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元龙景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6%;本次解除质押7,500,000股,占元龙景运所持股份比例为6.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解除质押后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8.36	58,000,000	50,500,000	45.91	3.84	0	0	0	0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0	8.74	93,000,000	93,000,000	80.87	7.07	0	0	0	0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640,048	0.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6,640,048	17.22	151,000,000	143,500,000	63.32	10.9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3-001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于2023年1月6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新加坡")于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4,5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1,92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额度审议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年度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年已占用担保余额	已失效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京粮食品	京粮新加坡	320,000	170,100	43,680	101,920	272,020	47,980
京粮食品	京粮油脂	110,000	58,050	-	-	-	51,9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4月13日

注册地:新加坡

董事主席:李翠玲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油脂、油料作物(包括大豆、芝麻、亚麻籽、葵花油、大豆油、高粱、小麦等)的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新加坡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2,143.43万元,负债总额81,024.08万元(银行贷款80,242.74万元,流动负债81,024.08万元),净资产1,119.3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61,996.29万元,利润总额417.14万元,净利润352.64万元。

截至2022 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037.85万元,负债总额3,509.75万元(银行贷款0.00万元,流动负债3,509.75万元),净资产1,528.10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10,857.59万元,利润总额333.42万元,净利润275.06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京粮食品

被担保方:京粮新加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2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计算。若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因合同第4(b)条所述情况变更的,保证期间也相应变更。

担保金额:14,5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1,92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基于公司日常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的需求,本次京粮新加坡的融资,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担保风险控制判断:被担保对象京粮新加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京粮新加坡为京粮食品全资子公司。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额度63.3635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协议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金额53.370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占用17.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0.12%,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变更或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方洪波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6日上午9:15—9:25,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6日上午9:15 – 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7名,代表股份3,904,041,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6.988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997,273,07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146,638,02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6,850,635,048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名,代表股份 2,400,970,987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5.047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56名,代表股份1,503,070,056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940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议案1	《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整体	3,901,204,227	99.9273%	2,817,316	0.0722%	19,500	0.0005%
		中小投资者	1,583,125,379	99.8211%	2,817,316	0.1776%	19,500	0.0012%
议案2	《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整体	3,901,164,027	99.9263%	2,817,516	0.0722%	59,500	0.0015%
		中小投资者	1,583,085,179	99.8186%	2,817,516	0.1777%	59,500	0.0038%
议案3	《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整体	3,901,164,227	99.9263%	2,817,316	0.0722%	59,500	0.0015%
		中小投资者	1,583,085,379	99.8186%	2,817,316	0.1776%	59,500	0.0038%
议案4	《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整体	3,901,164,227	99.9263%	2,817,316	0.0722%	59,500	0.0015%
		中小投资者	1,583,085,379	99.8186%	2,817,316	0.1776%	59,500	0.0038%
议案5	《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整体	3,901,164,727	99.9263%	2,816,816	0.0722%	59,500	0.0015%
		中小投资者	1,583,085,879	99.8186%	2,816,816	0.1776%	59,500	0.0038%
议案6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整体	3,787,322,651	97.0103%	115,812,651	2.9665%	905,741	0.0232%
		中小投资者	1,469,243,803	92.6405%	115,812,651	7.3024%	905,741	0.0571%
议案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整体	3,787,320,751	97.0103%	115,819,651	2.9667%	900,641	0.0231%
		中小投资者	1,469,241,903	92.6404%	115,819,651	7.3028%	900,641	0.0568%

本次会议共审议7项议案,7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兴、王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和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958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调整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3,209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调整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调整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以上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2,497,917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497,917股,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2、申报时间:2023年1月8日至2023年2月21日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3、联系人:犹明阳

4、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5、指定传真:0757-26605456

6、邮政编码:528311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线上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会议时间:2023年1月5日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景昙路9号

会议形式:线上调研

公司接受调研人员:董事兼总经理赵云池、董事兼副总经理娄松、董事会秘书姚炳峰

调研机构: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北京奥天奇投资、东兴证券研究所、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泽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上海证券研究所、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骏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言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泊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之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库骐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研究发展部、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美银互联投资、上海雅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锦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和阳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成都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协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徐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深圳市国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源证券研究所、广东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耀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大通骐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和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二、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管人员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历史,当前业务情况以及发展计划做了简单的介绍,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于1997年上市,当时的主营业务为建筑业,后发展为房地产业。2014年,公司通过资产置换收购广厦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入影视文化行业;2015年,公司正式提出在三年内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确定由房地产行业向文化行业转型。自此以来,公司通过加快销售去化和股权出售的方式,已经退出房地产行业;同时公司以文化行业作为主业,主要业务涉及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体育培训和旅行社业务等。但近年来,影视文化行业政策收紧,行业各种不利因素频出,公司影视剧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业绩也不如预期。

2021年7月,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性质变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明确,需要通过改善公司经营,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保障全体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先后收购了高校后勤热水服务的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及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贤优策"),并将公司战略方向为节能服务产业,通过自身发展及产业并购,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一家以节能技术和新能源应用为基础,向学校等园区提供生活服务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同时,公司收缩调整影视业务团队,剥离培训和旅行社业务,拟将文化行业作为公司目前阶段的辅助行业。

2、高校后勤热水服务业务介绍

目前公司高校后勤热水服务业务主要依托于正蓝节能、汇贤优策两家子公司运行。在公司并购正蓝节能及汇贤优策后,处于高校后勤热水服务细分领域的行业龙头,覆盖高校数量约200所,服务学生人数达200万人,市场占有率为6%-7%。对于该板块,公司希望未来三年能做到业务翻倍,即达到覆盖服务学生400万人。

3、新能源业务介绍

公司于2022年4月发布《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公告》,明确公司将聚焦新能源技术应用,高校热水后勤服务业务也涉及新能源的技术应用,公司此后将聚焦新能源的赛道。同时,公司财务资产结构有较大的空间进一步拓展新能源业务。基于以上两个原因,公司在新能源赛道做初步尝试,投资了东阳利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利维能")。东阳利维能的主要股东为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维能"),该公司主要发展储能业务。

三、调研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

1、请介绍钠电池的生产技术路径以及目前是否有下游的客户或者存量客户?

答:从中长期看,钠电池是储能领域发展的重要技术方向,最后钠电池的普及还是取决于上游原材料产业的成熟,以及综合成本优势的体现。

2、公司2022年营收以及净利润提高的原因,未来是否有望保持业绩的高增长?

答:2022年公司整体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两家子公司的并入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和剥离。公司2023年公司将轻装上阵,在稳定高校热水后勤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能源赛道。

3、新能源上游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对被投企业业务是否会产生业绩上的积极影响?

答: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对东阳利维能来说是有积极影响的,其整个的盈利能力会提升。同时提醒投资人的是,公司目前对东阳利维能只是财务性投资,占其35%的股份。

4、东阳国资成为公司大股东后,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有哪些变化?

答:国资成为上市公司实控人后,公司在管理上增强了规范性和合规性,除了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外,公司也需要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从业务发展来说,公司所处行业均为完全自由竞争的行业,国资对这方面的管理是遵循市场化管理原则,坚持公司的独立性及通过三会管理的基本逻辑进行。

5、公司是否会考虑剥离传统业务,主攻新能源?

答: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是校园热水,校园热水服务使用的是光热太阳能及空气源热泵的结合,在用水、发热方面比起传统方式(锅炉与热水器)是一项革新,也是沿着节能及充分利用绿色能源的方向在为学校提供热水服务。

传统业务的剥离,目前暂时没有计划。

6、是否会考虑未来对东阳利维能进行增资?

答:目前暂无明确计划,需根据上市公司与东阳利维能的整体发展状况再进行明确。

7、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力是主要靠东阳利维能还是会考虑收购其他公司?

答:公司于2022年4月发布《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公告》,新能源领域是公司重要的发力方向,参股东阳利维能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首次尝试。

8、请问公司校园能源管理这块未来一到两年的盈利点是来源于市场开拓还是存量改造?

答:校园能源管理,特别是热水这一块的扩张主要来来自于两个方面,一个是通过传统投标方式的扩张,第二是通过同业横向兼并来实现扩张。公司正在拓展的校园能源管理其他方面业务,公司将从积极从相关标准编制开始自上而下的参与,为一个较长期的业务发展规划。

9、从公司的财务报表上来看,公司负债率从2018年的64%,到2019和2020年降到12%左右,到2021和2022年又降到了6.6%,这样的连续负债下降是什么原因呢?

答:先前负债主要来自未剥离的房地产业务,在新的管理层进入后,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基本实现了剥离,负债率则大幅下降。公司目前现金较为充足,负债率自然处于一个比较低的水平。

10、公司校园热水收费模式是怎样的?

答:主要分成两种:1、一卡通系统:学生先充值一卡通,后面学校再与公司进行结算。2、学生直接向公司付费。目前第二种模式的比重越来越高。

11、校园热水这块的营收及毛利率在未来的变动是否大?

答:2021年,正蓝节能与汇贤优策的毛利率分别是47%、32%。由于校园热水板块的经营模式较为稳定,毛利率大幅变动的概率较小。

12、宁波利维能的股东是杉杉和红杉,结合杉杉的产业背景,未来杉杉是否和东阳利维能有合作及支持?

答:杉杉是新能源领域负极材料的头部企业,红杉是国际化的顶级投资机构,在新能源产业链布局较为完整,两方为宁波利维能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13、请问管理层对公司明后年的业绩展望?今年是否存在商誉计提的情况?管理层对目前的市值满意吗?

答:业绩展望方面,正如此前在公司介绍中提到的,公司在未来三年提出业务倍增计划,希望校园热水业务能够做到覆盖学生数量翻一番。

商誉需要结合2022年两家公司的整体业绩,综合考虑会计师意见,决定是否计提商誉。高校后勤热水服务的合同一般都在8-12年,业务整体稳定,初步来看不存在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

另外,决定公司市值的影响因素很多,公司管理层着力于公司经营,聚焦公司业务,并将公司真实情况披露于市场,希望能够给市场交出满意的答卷。

14、公司收购了正蓝节能和汇贤优策两家公司,请介绍下这两家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答:正蓝节能和汇贤优策两家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稳健。业绩完成情况请大家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5、公司如何看待高校屋顶太阳能光伏和储能的盈利空间?

答:这块业务公司正在尝试发展,目前合作的大部分学校的屋顶用于光热太阳能、空气能水箱以及水泵的设备铺陈,这些设备占宿舍楼屋顶面积的四分之一左右,因此还有较多剩余部分的面积可供利用。这块业务公司尚在探索与尝试阶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0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了14200万元的担保。

●针对上述已实际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的14200万元担保,环境科技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05%)、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5%)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4%)以其持有的环境科技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0.08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8%;同时,环境科技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2日,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2亿元);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等。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2-011)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为保证环境科技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23年1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环境科技公司在该行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了14200万元的担保;针对该等担保,环境科技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05%)、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5%)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4%)已以其持有的环境科技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EX9KR8N。

3、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2877号。

4、法定代表人:王英峰。

5、注册资本:11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7、主营业务:空调、洗衣机、干衣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7,753,808.70	769,516,022.79
净利润	11,523,415.12	17,567,904.79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560,600.68	357,033,582.98
负债总额	274,843,786.25	283,200,183.67
净资产	79,716,814.43	73,833,399.31

9、股权机构:

环境科技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青岛澳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4.05%、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6%、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5%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2、债务人: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环境科技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空洗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有效监控和管理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且本次担保金额较小,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环境科技公司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且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业务,鉴于此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但针对前述已实际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其他少数股东均已以其持有的环境科技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0.08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0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3,600,300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月12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已于2023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现将本次行权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91,300份。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600,300份,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股)	占初始授予时股票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286人)		3,600,300	22.460%
合　计		3,600,300	22.460%

注: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2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491,300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公司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时间至今不满六个月,本次行权不包含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为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另行安排办理行权手续。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6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12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600,300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四)本次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48,000	0	24,648,000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648,000	0	24,64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3,997,670	+3,600,300	1,757,597,970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10,763,470	+3,600,300	1,514,363,77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43,234,200	0	243,234,200
总计	1,778,645,670	+3,600,300	1,782,245,970

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9日出具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663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28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8,541,905.03元,其中计入股本3,600,300.00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另行支付的审计验资费金额28,301.89元(不含税),其余14,913,303.14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2年12月2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2,245,97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782,245,970.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月5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41,905.03元,将在扣除本次行权支付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1,961,599.3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25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1,782,245,97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影响不大。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0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装备投资集团")100%股权作价出资至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河南资本运营集团将持有河南装备投资集团100%股权。

近日,公司接到河南装备投资集团通知,河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河南装备投资集团100%股权作价出资至河南资本运营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已取得了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其100%股权已由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持有。

本次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3-00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士兰集昕"、"士兰集成"、"美卡乐"),均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士兰集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士兰集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美卡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13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士兰集昕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44亿元;为士兰集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亿元;为美卡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亿元;担保余额均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于近期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控股子公司兰集昕、士兰集成和美卡乐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担保
美卡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13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无	否
士兰集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否
士兰集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否

(二)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2亿元,其中对士兰集昕担保不超过13亿元;对士兰集成担保不超过8亿元;对美卡乐担保不超过2亿元。上述金额包含以前年度延续至2022年度的担保余额,且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2-017、临2022-023和临2022-033。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士兰集昕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44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6亿元;为士兰集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亿元;为美卡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77亿元;担保余额均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直接	股权比例(%) 间接	主营业务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91330101MA27W6YC2A	2015年11月4日	浙江杭州	陈向东	224,832.8735	36.00	32.35	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分立器件芯片、半导体、功率模块的制造和销售。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913301017265863549	2001年1月12日	浙江杭州	陈向东	60,000	98.75		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制造和销售。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91330101689094018G	2009年7月2日	浙江杭州	江忠永	17,000	43.00	56.29	设计、生产发光二极管。

2、士兰集昕、士兰集成、美卡乐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士兰集昕	360,730	150,328	210,402	115,466	1,476
士兰集成	197,578	96,591	100,987	165,985	11,105
美卡乐	41,557	27,025	14,532	25,522	489

截至2022年9月30日,各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士兰集昕	354,248	146,940	207,308	92,885	-3,588
士兰集成	204,444	94,716	109,728	136,170	7,905
美卡乐	39,950	22,907	17,043	20,432	2,5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2、债务人: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2023年01月05日至2026年01月04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参融通等其他短期信用业务。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尚未受偿本金	币种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20026155	5000000.00	人民币

5、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否

9、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债务人: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2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士兰集昕)/人民币壹亿元整(士兰集成)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衡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否

9、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2-017、临2022-023和临2022-033。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3年1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46.5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6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38%;公司为参股公司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2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2%;公司为参股公司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